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3號

再 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杰

相 對 人 憲 文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憲 文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司字第84號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2月13日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再抗告人未依補費裁定之內容繳納抗告費用，認再抗告人前所為之抗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下稱抗告駁回裁定），然本件相對人前

01 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核屬非
02 訟事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徵收抗告費用，本件
03 補費裁定所引用之法條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適用法條
04 顯然有誤，再抗告人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提起
05 本件再抗告，請求廢棄抗告駁回裁定、駁回相對人選派檢查
06 人之聲請云云。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
09 查再抗告人①自109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②在分
10 割基準日即110年5月8日，公司分割讓與杏中公司、杏美公
11 司、美杏公司之財產移交清冊及財產目錄，③自109年至110
12 年間關於分割讓與事業予杏中公司、杏美公司、美杏公司之
13 董事會會議紀錄、內部相關簽呈文件，經本院於111年8月22
14 日以110年度司字第84號裁定選派偕德彰會計師為再抗告人
15 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16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下稱選派檢查人裁定），
17 選派檢查人裁定於111年8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經再抗告人
18 於111年9月6日抗告，因尚未繳納抗告費用，經本院於111年
19 9月1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
20 幣（下同）1千元之費用（即補費裁定），該補費裁定於111
21 年9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經本院於1
22 11年12月13日以再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用為由，認再抗告人
23 前所為之抗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即抗告駁回裁定）等情，
24 有選派檢查人裁定、補費裁定、抗告駁回裁定及本院送達證
25 書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再抗告人雖以補費裁定引用之法條有誤為由，主張抗告駁回
27 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提起本件再抗告，惟查，
28 觀諸抗告駁回裁定之內容，已明確記載係依照非訟事件法第
29 17條前段規定徵收抗告費用，並以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
30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作為駁回抗
31 告之依據，足見抗告駁回裁定並無再抗告人所指前揭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至補費裁定固然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為裁定命補繳抗告費用之依據，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與非訟事件法第17條所規範者均為提起抗告、再抗告應繳納之費用，且費用皆規定為1千元，可見非訟事件法並未就抗告、再抗告之程序費用設有與民事訴訟法不同之金額，且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則非訟事件法既然並未就抗告、再抗告之程序費用與民事訴訟法有所不同，則就抗告、再抗告之程序費用除得援引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外，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範，要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是以，本件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從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李昭融
法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編號	檢 查 項 目 及 範 圍
1	109年1月1日至檢查日止，與分割讓與事業予杏中公司、杏美公司、美杏公司有關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2	在分割基準日即110年5月8日，分割讓與事業予杏中公司、杏美公司、美杏公司之財產移交清冊及財產目錄。

3	自109年至110年間關於分割讓與事業予杏中公司、杏美公司、美杏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部相關簽呈文件
---	---